



编号：57006

“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
债转贷款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20日

实施日期：2020年11月20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

项目编号：57006；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审查类型：前审后批。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十八条：“国家对外债实行规模管理。借用外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外债登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十九条：“提供对外担保，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由外汇管理机关根据申请人的资产负债等情况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申请人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后，应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对外担保登记。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进行转贷提供对外担保的除外。国家规定境内机构的经营范围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前办理批准手续”；

（三）《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471 项“境内机构外债、外债转贷款、对外担保履约核准”；

(四)《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485 项“境内外资金融机构短期外债核准”;

(五)《外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第 28 号)第十六条:“国家对境内中资机构举借短期国际商业贷款实行余额管理,余额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

四、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登记

(一) 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 年公布)。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 号)。
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9〕7 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28 号)。
7.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的通知》(银发〔2020〕64 号)

(二) 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三) 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按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或“投注差”模式管理。

（五）办事条件

1. 申请人条件

（1）新办登记。申请人为按照规定可以举借外债的财政部门、银行以外的其他境内债务人（以下简称“非银行债务人”）。应当在不晚于外债提款前3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非银行债务人融资租赁、售后融资性回租和发行境外债券等，也应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

（2）变更登记。已办理签约登记的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化，如期限（展期等）、金额、债权人等，非银行债务人应办理外债签约变更登记。

（3）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集中外债额度业务备案。具备真实业务需求；具有完善的跨境资金管理架构、内控制度；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电子系统；上年度本外币国际收支规模超过1亿美元（参加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境内成员企业合并计算）；近三年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主办企业和境内成员企业如为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货物贸易分类结果应为A类；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审慎监管条件。

2. 以下情形，不予办理外债签约登记：

(1) 2007年6月1日以后(含)取得商务主管部门批准证书且通过商务部备案的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

(2) 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或开发项目资本金未达到项目投资总额35%的。

(3) 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性质的公司与房地产企业,不适用于宏观审慎管理模式。

3. 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债券的,无论期限长短,均应在境外债券交割后1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境内机构对外发行短期债券的,应纳入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进行管理。采用“投注差”外债管理模式的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包括2007年6月1日前成立的外资房地产企业)在境外发行短期债券,所发行的短期债券应占用该企业按“投注差”方式计算的外债额度。

4. 非银行债务人已登记外债符合以下条件的,在办妥最后一笔还本付息业务、关闭相关外债账户后,可向所属分局(外汇管理部)辖内银行申请办理外债注销登记:

(1) 已登记外债未偿余额为零且不再发生提款;

(2) 已登记外债完成所有还本付息业务且不再发生提款,但由于扣划手续费等合理原因导致未偿余额不为零,银行能够核实并确定未偿余额不为零的原因合理。

5. 不符合在银行办理外债注销登记条件(如债务减免、债转股等)的,非银行债务人应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外债注销登记。

6. 禁止性要求: 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 申请材料

1. 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登记-外债签约（变更）登记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选择宏观审慎模式的机构，附《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加盖公章的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境外发行债券的，应提供全球债券证书等证明材料）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选择宏观审慎模式的机构，提交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批准文件（发展改革部门备案文件，如有）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选择“投注差”模式的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打印的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页面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因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化，需办理外债变更登记，还需提供原《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集中外债额度业务备案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备案申请书（包括跨国公司及主办企业基本情况、拟开展的业务种类、成员企业名单、主办企业及成员企业股权结构情况、拟选择的合作银行情况等）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跨国公司对主办企业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授权书	加盖跨国公司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3	主办企业与合作银行共同签署的《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见附录四）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4	主办企业及境内成员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货物贸易分类结果证明材料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5	境外成员企业注册文件（非中文的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6	金融业务许可证及经营范围批准文件（仅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需提供）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7	贡献外债额度成员企业上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3.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集中外债额度业务变更备案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主办企业变更、成员企业新增或退出、外债和境外放款额度变更、业务种类变更的，参照备案提交材料	/	/	/		
3	主办企业、成员企业发生名称变更、分立、合并的，主办企业应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报所在地外汇局，同时提交原备案通知书复印件、变更所涉企业的相关情况说明、涉及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		
4	加盖银行业务公章的原账户余额对账单（合作银行变更时提供）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5	主办企业与合作银行签署的《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合作银行变更时提供）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		

4.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登记-外债注销登记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并附原《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银行出具的相关关户证明材料（如有）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集中外债额度业务注销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注销申请（包括：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的外债额度及境外放款额度集中、跨境收支及结售汇、国内资金主账户的关闭等相关情况）	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业务窗口提交材料。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 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等方式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 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

咨询、办理进程查询、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网址为 <https://www.safe.gov.cn/heilongjiang/>，也可通过公布的联系电话咨询。

（十六） 办公地址和时间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

办理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珠江路 10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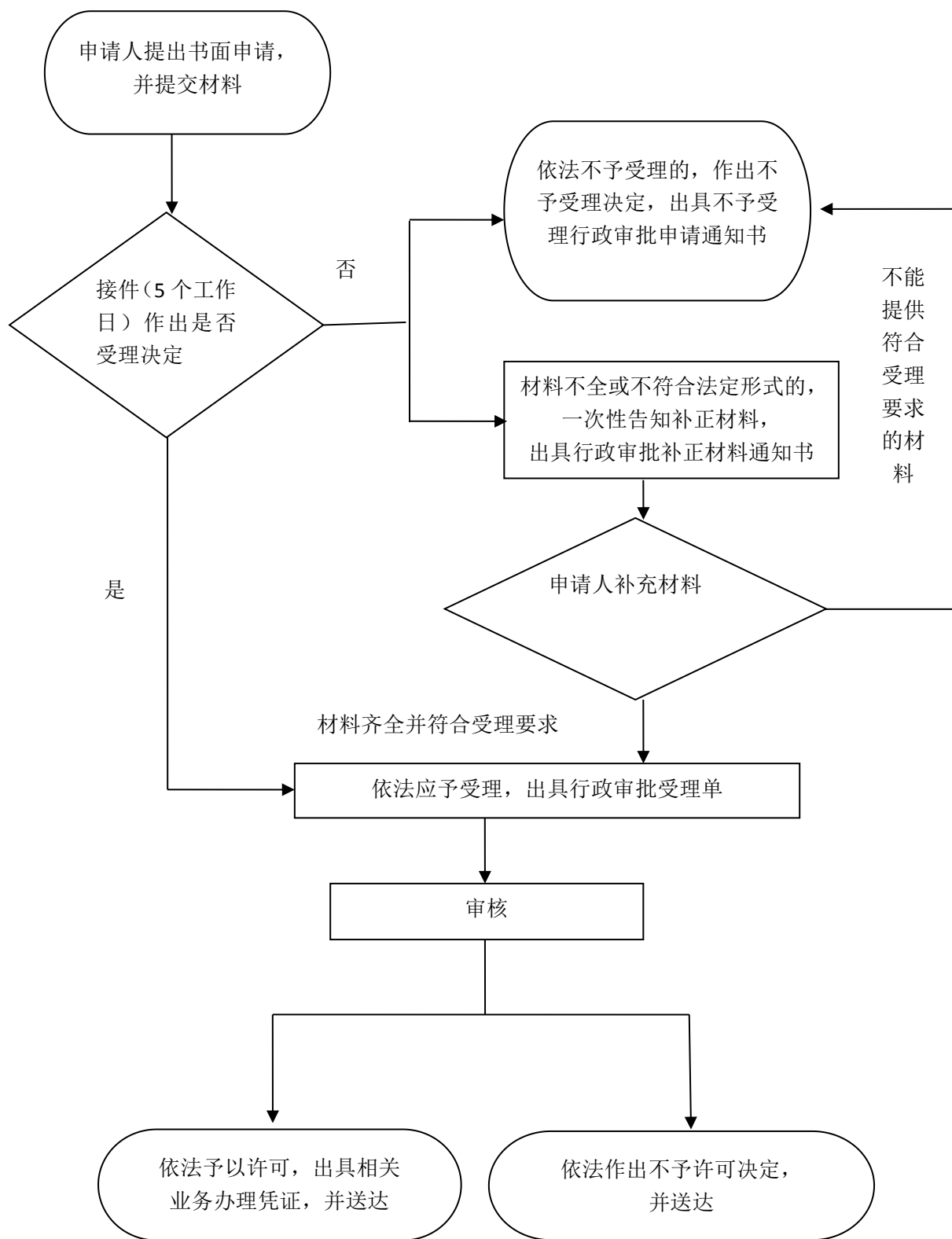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451-82365484、0451-82304369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附录二

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签约（变更）登记（示范文本）
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单位¹：万元人民币

基本信息	债务人名称	XXXX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债务人类型 ²	中资企业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	净资产 ³				
	风险加权余额上限 ⁴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		中长期	短期	外币	
	现有跨境融资余额		30	15	
	本笔跨境融资签约额			10	
	不纳入计算的 业务类型		中长期余额	短期余额	外币余额
		熊猫债			
	纳入计算的余额 ⁵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 ⁶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之差额		是否超上限	是（ ）否（V）		
<p>以上信息真实有效，本机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并及时准确地报送相关信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年 月 日</p>					

联系人：

联系电话：

¹外币跨境融资以签约日的汇率水平折算。² 债务人类型请按以下分类填写：中资企业、外资企业。³根据债务人上年度或最新的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填写。⁴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净资产×外债杠杆率×宏观审慎调节参数。其中，宏观审慎条件参数的初始值设定为 1.25，外债杠杆率初始值设定为 2。⁵纳入计算的中长期外债余额= 中长期现有外债余额 + 中长期本笔外债签约额 - 不纳入计算的业务类型的中长期外债余额。纳入计算的短期外债和外币外债余额参照此公式计算。⁶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纳入计算的中长期外债余额×中长期外债期限风险转换因子+纳入计算的短期外债余额×短期外债期限风险转换因子+纳入计算的外币外债余额×汇率风险折算因子。其中，中长期、短期外债期限风险转换因子分别为 1、1.5；汇率风险折算因子为 0.5。

附录三

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错误示例

单位⁷：万元人民币

基本信息	债务人名称	XXXX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456789	债务人类型 ⁸	股份公司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	净资产 ⁹	240.51			
	风险加权余额上限 ¹⁰	601.28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		中长期	短期	外币	
	现有跨境融资余额	20	30	15	
	本笔跨境融资签约额	10		10	
	不纳入计算的 业务类型		中长期余额	短期余额	外币余额
		熊猫债	5	2	
	纳入计算的余额 ¹¹	25	28	25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 ¹²	79.5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之差额	521.78	是否超上限	是（ ）否（V）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本机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并及时准确地报送相关信息。				（公章） 年 月 日	

此处应填写中资企业或外资企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⁷ 外币跨境融资以签约日的汇率水平折算。

⁸ 债务人类型请按以下分类填写：中资企业、外资企业。

⁹ 根据债务人上年度或最新的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填写。

¹⁰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净资产×外债杠杆率×宏观审慎调节参数。其中，宏观审慎条件参数的初始值设定为 1.25，外债杠杆率初始值设定为 2。

¹¹ 纳入计算的中长期外债余额= 中长期现有外债余额 + 中长期本笔外债签约额 - 不纳入计算的业务类型的中长期外债余额。纳入计算的短期外债和外币外债余额参照此公式计算。

¹²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纳入计算的中长期外债余额×中长期外债期限风险转换因子+纳入计算的短期外债余额×短期外债期限风险转换因子+纳入计算的外币外债余额×汇率风险折算因子。其中，中长期、短期外债期限风险转换因子分别为 1、1.5；汇率风险折算因子为 0.5。

附录四

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

本单位已知晓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政策及相关要求，仔细阅读本确认书告知和提示的本单位义务以及外汇局监管要求。承诺将：

一、依法合规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在满足下列要求前提下，享有按照政策规定的便利措施办理相关业务的权利：签署本确认书，严格按照要求办理业务，合规经营等。

二、按外汇局政策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业务数据；不使用虚假合同或者构造交易办理业务，接受并配合外汇局对本单位的监督检查，及时、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单证资料。

三、理解并接受外汇局根据国际收支形势对政策和业务进行适时调整。遵守外汇局关于外债和境外放款宏观审慎调节参数和杠杆率调整要求。自行承担由于外汇局调整政策以及本单位违规行为而引起的相关损失。违反政策及相关要求的，接受外汇局依法实施的包括行政处罚、暂停或终止业务、对外公布相关处罚决定等在内的处理措施。

四、本确认书适用于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本确认书未尽事项，按照有关外汇管理法规规定执行。

五、本确认书适用于本单位及所属成员单位，自签署时生效。

本单位将认真学习并遵守相关政策及要求，积极支持配合外汇局对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管理。

企业（公章）：

银行（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为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外汇局依法制定本确认书，提示企业、银行在开展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中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企业、银行签署本确认书并认真执行，享有按照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便利措施办理相关业务的权利。

外汇局根据国际收支形势等具体情况，制定、调整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政策，并依法予以告知。

外汇局依法对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进行监督检查。对企业、银行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附录五

常见问题

1.问：请问中资企业是否能够借入外债？

答：除房地产企业和政府融资平台以外的中资企业，可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的通知》（银发〔2020〕64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借入外债。